写字楼租赁项目合同(优质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川丁然场田子)

写字楼租赁项目合同篇一

田子

中 刀: (以下间柳中刀)
公司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中国北京
第一条 租赁单元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将大厦写字楼的第 层 室(以下简称"租赁单元")出租予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承租租赁单元。
租赁单元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平面图所示(该图仅供确定其位置之用,阴影部分表示该租赁单元位置)。

第二条 租赁用途

租赁单元仅可作为乙方办公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	期为	个月,	从	年	月	日
起计至	年	月	日月	畐满。		

第四条 改造、装修及改造装修期

1. 改造及装修

- 1.1 如果乙方需要对租赁单元或大厦其他单元的结构或设施进行改造及装修(以下称"改造及装修"),应提前将改造及装修方案提交甲方审查,甲方在获得乙方全部改造及装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对该改造及装修方案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明确地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就其改造及装修给大厦造成的现实或潜在的危害及威胁对甲方负有告知义务。
- 1.2 乙方有权使用自己的装修商,但该装修商应具备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从业资质或许可。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协助乙方及其装修商从政府部门得到进场装修的相关许可证明。空调消防系统工程及公共区域机电工程须由甲方指定的装修商进行。
- 1.3 乙方进行改造及装修的费用(包括甲方为配合乙方的改造及装修而对大厦的设施设备或其它建筑物等进行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1.4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负责腾空并将租赁单元恢复至承租时的原状,或在甲方完成恢复原状工作的情况下,对甲方为完成该项工作所支付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9	壮	修改造期
∠.	衣	炒以坦朔

月日至_ 占用租赁单元不 业管理费、其它	—————————————————————————————————————]日。 C付租赁单元 T关的费用及	乙方在此期间内 装修改造期的物 其它因乙方占有
改造及装修方案 或改造及装修方 或不符合大厦物 或潜在的危害, 厦物业管理公司	及时交付北京消 案未能通过消防 加管理规定,或 或未能将前述的	防部门或相关 部门或相关 这因隐患可能 改造及装修 技修期的延误	时将租赁单元的 关政府部门报批, 政府部门的审批, 给大厦造成现实 方案及时交付大 , 改造及装修期
续后方可开始装 责任、保险、杂	修。自正式移交	E日起,租赁 及其它因乙	元的正式移交手 单元的一切法律 方占有并使用租 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金、作 1. 租金:	保证金、其它各种	项费用及支付	寸方式
币元(不行 乙方应于本合同 期个月的	含物业管理费)。]签订后	月租金总计 工作日内向 5元,	首期租金的计算
	品满后,乙方应于 6,乙方不得以自		个工作日内 和抵消租金。

2. 租金调整: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进行租金调整。

- 3. 保证金:
- 3.1 乙方应于交纳首期租金的同时另向甲方缴付相当 于_____个月租金的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的保证,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3.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甲方可以使用或扣留全部或部分保证金抵偿

由乙方之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保证金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乙方补足。甲方扣除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到上述3.1款约定的数额。

- 3.3 当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时,若乙方全部缴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归还了甲方所租单元,甲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交付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 4. 公证费、印花税及登记费:

甲乙双方按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支付租赁过程中产生的与租赁 有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合同印花税、登记费及 其它有关费用。

- 5. 付款方式:
- 5.1 乙方应将有关租金费用及支付的其它款项按时以人民币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及账户。甲方有权变更指定的银行及账户。

- 5.2 乙方应以人民币支付所有租金、保证金、物业管理费、 杂费及其它因乙方占有并使用租赁单元或其它公用部分面积 而发生的费用。 6. 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费: 6.1 大厦的物业管理由甲方委托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管理机 构")负责或自行负责。 6.2 租赁单元的物业管理费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日历月 人民币 元,即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甲 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因运营成本变化而相应调整相关 费用,该种价格上涨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当时 的市场行情。 6.3 乙方同意遵守管理机构所制订的物业管理规定。在交纳 首期租金的同时须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支付个 月管理费保证金, 计人民币 元, 及首期 个月管 理费, 计人民币 元, 首期管理费的计算日期从 6.4 首期管理费届满后,乙方应在支付当月租金的同时按时 支付当月的管理费,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减和抵消管理费。 6.5 乙方应在管理机构发出付款通知书的 个工作日内 按管理机构所定的收费标准和付费方法按时将每月的电费、 电话费及其它因乙方占有并使用租赁单元或其它公用部分面 积而发生的费用交予管理机构。
- 6.6 当本合同期限届满而乙方不愿再续租,若乙方全部缴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归还了甲方所租单元,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租赁单元内的保安

- 1. 对租赁单元内发生的非由甲方保安人员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发生的任何失窃及抢劫事件而给乙方或乙方的顾客、合作伙伴、代理人或其他租赁单元内的人员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租赁单元内发生保安方面的问题后,在乙方通知管理机构时须即时做出反应,以尽量减少或避免对乙方的损害。
- 2. 乙方为加强租赁单元内的保安及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为配合乙方加强针对租赁单元的保安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
- 3. 乙方应将其己知或应当知悉的可能导致客户人数大量超出平常人数的事件或其它异常情形的事件在合理的时间内事先通知管理机构,以便管理机构维持正常办公秩序。
-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款的约定,或因其它过失而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乙方应对甲方负有全额赔偿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 a.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 1. 义务:
- 1.1 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负责维持所有公共部分的设备 及系统处于良好、正常的运行状态,保持公共地方卫生环境 干净整洁,使乙方有一个适宜的办公环境。
- 1.2 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承担大厦公用面积的绿化、治安联防等管理工作及费用。

1.3 除不可抗力、自然损耗或因有关政府部门的责任以外, 甲方保证乙方自合同起租日起提供租赁单元内的电、照明(照明灯具除外)、空调、通讯等服务处于良好状态并具备正常办公的条件。

1.4	提供周一至周五_	至	(办公层)
租赁	5单元内的空调服?	务(法定节假日除外)。	乙方如要求甲方
提供	共加时空调服务,原	应在周一至周五	
至_	向甲ラ	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	事先提出书面申
请,	并交纳相关费用。		

- 1.5 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负责为乙方在大厦大堂中在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指定的位置设置大厦统一标准的公司标牌(标牌使用的名称以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名称为准)。
- 1.6 甲方同意对本合同条款予以保密,除非应法律、法院判决或行政命令的要求,未经乙方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甲方律师及/或顾问不在此限。
- 1.7 履行国家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 权利:
- 2.1 甲方享有大厦所有通道或公共区域的进出权。
- 2.2 甲方享有所有设备、系统、管道的检查、维修及装置权。
- 2.3 甲方或其授权人(包括管理机构)有权派工作人员出于对租赁单元或大厦进行任何保安、巡察、修理或维修之目的而进入租赁单元,但甲方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乙方,但在发生紧急突发或危险事件时,甲方或其授权人(包括管理机构)可以立刻进入租赁单元内处理事件而无需乙方同意,但在事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不妨碍乙方为其经营目的使用租赁单元。

- 2.4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连同本合同出租的单元将 大厦全部或大厦的一部分转让于第三方,但甲方应确保受让 人承担甲方于本合同中的全部承诺及权力。
- 2.5 甲方独家拥有装置、安排、维修、拆除及更换一切位于大厦任何部位的招牌、布告、招贴及广告装置的权力。
- 2.6 甲方有权更改大厦的名称而无需征询乙方的同意。
- 2.7 甲方保留对大厦的重新发展、拆卸包括大厦内单元或其它任何部分的权利,但甲方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才得以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保证金,并应当保证向乙方退还管理费保证金。乙方无须再向甲方支付其余未履行租期部分的租金。如甲方的该种行为致使乙方的直接经济利益受到严重影响,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 2.8 在本合同期限终止前_____个月期间,甲方或其授权人在预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可带人进入视察楼宇,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不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 2.9 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将大厦包括租赁单元或任何部分设定抵押或任何其它的担保权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 2.10 甲方不负责并非由甲方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11 甲方的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不构成甲方的任何弃权;甲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权利亦不妨碍其以其它方式或进一步行使其权利或行使其它权利及其相应的补救措施。
- b.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 1. 义务:

- 1.1 如期足额支付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 1.2 如乙方在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占用部分公用区域,则其所占用的公用区域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或杂费由乙方承担。
- 1.3 乙方应于签署合同后,改造及装修期开始前,向管理机构提交一切室内改造及装修图纸。乙方需遵守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所制订的《装修手册》之相关规定及限制及北京消防部门书面批准的改造及装修图纸和规格对租赁单元进行改造及装修。
- 1.4 合同期内乙方若进行改造及装修工作,均需事先通知甲方及其授权人(包括管理机构)并取得书面同意。
- 1.5 负责赔偿因自身原因给甲方、其他业主、使用人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6 合理使用租赁单元内甲方提供的装置及大厦公用装置/系统/设备(此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取暖装置、消防/警报装置、 照明装置、电缆、电线、布线管道),避免受到人为破坏。
- 1.7 乙方所租赁单元若有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因修复损坏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损坏未进行或未完全进行修复,甲方可自行安排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8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租赁单元遭致自然灾害的破坏, 例如暴雨、风沙等。如非乙方原因,租赁单元遭致以上情况 的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管理机构。
- 1.9 因乙方的疏忽或过错而给租赁单元结构性部分造成任何 损坏时,在收到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书面通知后_____ 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租赁单元修复至完好状态。

- 1.10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自有财产的保险及其它必要的保险。
- 1.11 同意管理机构在事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进入租赁单元进行常规维护或紧急修理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 1.12未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安装、更改楼宇内的设备、间隔及安装、摆放任何超越楼层负重标准的物品。
- 1.13 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进行任何对甲方或大厦其他租户造成滋扰或危害的活动,亦不能经营或做出任何会损害大厦形象的营业或行为。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进行非法活动。
- 1.14 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存放任何对大厦或其他人员构成 危险的物品,此包括但不限于武器、弹药、硝石、火药、火 油或其它易燃、易爆、违法或危险的物品。
- 1.15 除乙方业务所必需的适量的食品及原料外,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储存或制造其它物品;除征得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内饲养任何动物,不论其具体用途。
- 1.16 乙方不得进行亦不得允许他人进行任何导致大厦的保险 全部或部分失效或造成保险费增加的活动。若乙方违反本条 规定而使甲方需重新投保或增加保险费时,则甲方需支付或 额外支付的保险费以及其它有关开支,应由乙方立即补偿甲 方。
- 1.17 乙方不得在大厦的公用区域,如大厦门厅、电梯、楼梯、通道、大堂、楼梯平台、橱窗和其它公用区域堆放、丢弃或留置箱物、家具、垃圾和任何其它物品,造成对大厦其他租用者或使用者带来任何不便或阻塞。
- 1.18 未经甲方及大厦管理机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在租赁单元门窗内外或大厦内部或外部设立、陈设或展示任何广

告、招牌装置。

- 1.19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同时遵守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所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 1.20 乙方保证在租赁单元内经营业务前,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或机关发出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或其它类似文件。
- 1.21 合同期届满后,乙方须将租赁单元恢复原状交还甲方。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则可无偿转让上述全部或部分装修予甲 方,在此情况下,乙方方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
- 1.22 乙方如决定在本合同期满后续租,须在本合同终止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
- 1.23 不做任何有损甲方商誉的事情,甲方对乙方与其顾客之间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1.24 乙方不得通过转让本合同而允许任何他方使用租赁单元, 不得转租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与第三方共同使用租赁单元或其 一部分。
- 1.25 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间,乙方无权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要求减免任何按本合同规定所需缴付的费用。
- 1.26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营业名称中包含有中文或英文_____或相近似之字词,但乙方作为其地址而使用的情况除外。
- 1.27 乙方如需在所租赁单元内安装任何自用空调设备,需经 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由此所需的任何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 1.28 乙方同意对本合同条款予以保密,除非应法律、法院判决或行政命令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乙方律师及/或顾问不在此限。
- 1.29 乙方应自担费用独立负责租赁单元内的卫生清洁工作。
- 1.30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与消防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
- 1.31 无论甲方对乙方曾有何种承诺或有何种形式的关联,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方式、经营品种、经营策略、宣传推广活动及其它的与乙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均不负担任何责任。乙方有义务详尽了解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恪守其规定。
- 1.32 乙方承诺,如租赁单元是提供日后新设机构使用的,一旦新设机构获得营业执照或正式设立文件,则乙方同意在新设公司营业执照或正式设立文件颁发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新设机构,并由新设机构与甲方在保持本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另行签署租赁合同或三方协议。
- 1.33 乙方承诺,使用租赁单元新设机构将在本合同签署 后_____个工作日内获得营业执照或正式设立文件,并提供 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1.34 乙方同意,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新设机构未获得营业执照或正式设立文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终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35 履行国家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 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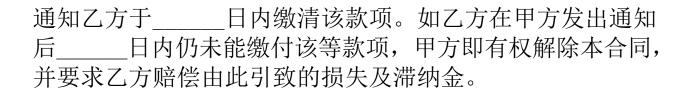
- 2.1 乙方在合同期内可自行合法使用租赁单元。
- 2.2 乙方对管理机构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诉,甲方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在不损害大厦及其他租户利益的前提下应尽快进行合理改善。
- 2.3 乙方有权使用大厦所提供的公共设施。
- 2.4 乙方的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相应的补救措施不构成乙方的弃权;乙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权利亦不妨碍其以其它方式或进一步行使权利或行使其它权利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 1. 由于本合同第十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由于政府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
- 2. 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甲方的书面终止通知自发出后立即生效。
- 2.1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 2.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改变租赁单元的用途。
- 2.3 擅自将租赁单元或其部分转租或转让予他方或与他方共同使用。
- 2.4 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交纳各项费用且收到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后未支付达 日。

第九条 违约和赔偿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甲方可书面



- 2. 如乙方拖欠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根据延迟支付的实际天数向乙方收取应付款项____%/天的滞纳金,上述滞纳金自该款项到期之日起计,直至乙方付清所有应付款项的本金、利息和其它相关的费用。此滞纳金将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甲方任何其它权利和相应的补救措施。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租赁单元的用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限期内改正。若其不按照甲方的要求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并无须返还乙方已付的保证金。
- 4. 在本合同规定的租期内,若乙方将本合同租赁单元转租或分租,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消除因此而产生的第三人对甲方权利的影响。若乙方未在规定期内消除前述影响,甲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前述影响,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5.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时,乙方应当最迟在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或本合同终止日当日腾空并搬离租赁单元,此期间乙方须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因乙方占有并使用租赁单元或其它公用部分面积而发生的费用。并且应自担费用将租赁单元恢复原状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归还给甲方,同时应归还所租赁单元的全部钥匙。
- 6. 若乙方未按规定归还所租赁单元时,则甲方享有将乙方租赁单元腾空并将其恢复原状的权利,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腾空所租单元、将所租单元恢复原状以及将乙方租赁单元内物品存放在它处的保管费用等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前述费用,若保证

金数额不足,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在甲方未开始行使前述权利前,且乙方仍继续占用租赁单元期间,乙方就此期间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向甲方缴纳占用租赁单元的租金。

- 7. 当乙方搬离租赁单元并将租赁单元恢复原状后,应通知甲方对租赁单元进行验收,双方就验收时的现状签署《归还交接单》,除非该交接单明确标明甲方同意接受租赁单元,否则,该交接单只说明乙方归还时租赁单元的现状,并不视为甲方已同意其退租并接受租赁单元。乙方在解决《归还交接单》中存在的问题期间,仍视为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归还租赁单元。
- 8. 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则甲方无须返还乙方已付之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履行完毕租期的应交租金。若乙方的提前终止合同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未履行租期的应交租金,乙方应就此超过的部分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就租赁单元另行订立租赁合同,以减少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不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 2. 若租赁单元因为发生火灾、水灾、风暴、台风、白蚁、地震、地面下陷或任何其它灾难以致不能使用或导致物业封闭租赁单元的,或基于非甲方所能控制及非归责于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的原因而被政府当局宣布为危险建筑,则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将依照租赁单元不能使用的程度作相应扣除,直到租赁单元可重新使用为止,但甲方既无责任恢复租赁单元原状,亦无责任就上述租赁单元于不适使用期间而向乙方支付赔偿。若租赁单元连续[3]个月不适使用,双方均可书面

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但双方在此之前的权利义务不因此受影响。

第十一条 通知

- 1.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要求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挂号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附件三所述地址,挂号寄出第[7]日或送达日(以较早日为准)为文件的生效日,除非文件内对生效日期另有规定。
- 2.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可送至租赁单元或本合同附件三所述地址。如果附件三所述地址变更致使甲方送达不到的,甲方将通知送达至租赁单元即为送达。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和适用法律

-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仲裁期间,本合同除争议事项外,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

-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若本合同的规定与管理机构的管理规定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本协议双方于年月 订。	日在	签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写字楼租赁项目合同篇二

- 内,在符合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安装本公司招牌(广告式招牌)的权利。
- 4、乙方有权按照第五条第2点的规定在所租赁场地增设中央空调及安装空调室外机,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乙方的义务:

- 1、租赁期内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管理费、水电费、水电分摊费、停车费等。
- 2、保证不改变租赁场地的用途,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按照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合法经营业务,不得将所租赁的场地用于合法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 3、不得将租赁场地转租、分租或者与他人互换租赁场地使用, 不得对租赁场地设定抵押。
- 4、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所租赁的场地和附件2中所列明的有关设备,如因乙方使用原因造成租赁场地或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 5、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租赁场地危破维修, 需乙方临时搬迁时,甲方与乙方签定回迁协议,乙方不得以 任何借口刁难,也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 6、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合同的,一切镶嵌在租赁场地结构或者墙内的设备和装修(包括室内的门窗及嵌墙的固定装饰),一律不得拆除或搬走(不含乙方自购的空调机),甲方并不予补偿。
- 7、租赁期届满或者解除合同的,如发现有损坏租赁场地或附件2中所列明的有关设备的,则在乙方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维修及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 8、乙方在租赁期届满之日或者解除合同之日将保持原状的场 地和设备交还甲方(正常耗损及按本合同规定不得拆除的情况 除外)。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缴付应缴费,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按应缴未缴额每日%收取违约金。如连续个月未能缴足租金或连续个月未能缴足管理费及其他应缴费用,无论乙方是否已收到书面催收通知,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所租赁场地和附件2中列明的设备,甲方和管理公司有权没收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及管理保证金。如此给甲方或管理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2、如乙方擅自改变所租赁场地的用途或作分租、转租、换房使用、设定抵押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因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方面的规定时,甲方有权没收租赁

保证金,乙方并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 4、如甲方延迟向乙方交付租赁场地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须按月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如甲方负责的消防、供电、给排水系统到计租日起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付使用,则免收乙方当月租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交付使用时间超过一个月,则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甲方免收乙方当日租金。
- 6、在对方没有可导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违约行为的前提下,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对方有权 要求赔偿损失。

第八条免责条款

- 1、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2、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变更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本合同标的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 甲方应当提前天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 的权利。在租赁期间内发生的所有权变动不影响本租赁合同 的效力。

第十条合同终止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和管理公司应在租赁期届满后个工作日内将租赁保证金、管理保证金如数(免息)退回乙方。如乙方有欠租、欠管理费等违约行为,甲方和管理公司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和管理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和管理公司有权向乙方追偿。

租赁期届满,乙方须清理租用的场地,交还所有钥匙,并保证甲方在其内所设立的固定装置等设备完好无缺(正常损耗则属例外)。甲方对乙方装修的投资不予补偿。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续租的优先权。

第十一条其他

- 1、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租用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甲乙双方应按规定各自承担税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3、电费按电表计收,商业用水按市政府有关规定计收。公用水电按实际进行分摊。
- 4、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同等法 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7、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写楼租赁合同范本20写字楼租赁合同(4)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市区号门面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使用面积为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四、	o
第二	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年,自年月日起 年月日止。
第三	条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	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元(人民币)。
七、	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本条款内。

- (一)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 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 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 (二)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 (三)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 (四)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 (五)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 (六)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 (七)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十、乙方

-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 (二)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 (三)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_____元人民币为定金, 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____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七条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 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 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违约

-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 二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 二十五、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 二十六、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 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 二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 二十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发生纠纷, 由双方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时, 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二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十、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三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其他

三十二、本合	·同正文共五负,	随本合	同共六个的	付件: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_法定代表人(签): _____

写字楼租赁项目合同篇三

兹经双方同意订立一切条件分列于后各愿遵守:

()业主将	街/	/道	号即	大厦	/楼	座	
楼和	且与租客	,双方订	定租金每	月人民	币	_拾	_万	
仟_	佰_	拾	元正((收租时	另给收	据为凭)	及订明	租
用_		年,由	年	三月	日;	起至		
年_	月	日止。	规定租客	在生用	期内不	得退租,	否则	按
照月	听余租期.	之时间赔	偿租金。	保证业	主收到	原定租期	期的全。	5
保i	E业主收	到原定租	期的全部	邓租金。				

- (二)租客不得分租或转租与别人,除所租用之楼宇外,租客不得占用其他地方。租约期满,住客如继续租赁或退租,须于壹个月之前以书面通知(续租则另订新租约方生效力),否则租客须补偿一个月租金给业主。如业主需要收回楼宇,亦须要一个月前通知租客。
- (三)该楼之租金必须在每月租期之首日以上期形式缴纳,不得藉词拖欠,租客未按租约定的日期交租金,业主有权对逾期租金在逾期期间按日租金的3%交纳滞纳金。如过期十五天,租客仍未将租金交到业主或租客不履行合约内任何条件,业主有权利将此合约终止,当作租客毁约自动退租,另将楼宇租与别人及追讨欠租,租客不得异议。
- (四)租客迁出时,必须在租期内将屋内物品全部搬走以清手续,业主所属物品除外,如租客藉故取巧不交回门钥匙或留下任何物品不予搬走故意阻延时间。在租客迁出后三天以内仍不来取作放弃权利论。业主有权不经公安部门及法庭等手续而联同贰名见证人将该些物品出售,所卖之款作为弥补欠租,如有不足之数,租客仍须负责,不得异议。
- (五)该楼之管理费由租客支付,(今后如管理费降低或调高仍全部由租客支付)水、电、煤气、电话等费用均由租客支付,

房屋租赁登记费由业主支付。

- (六)本楼只作之用。
- (七)租客不得在该楼贮村违禁品或干一切触犯中国政府法律之事,倘经发现,即报有关当局究办。租客不得有喧哗或扰乱邻居安宁之举动,倘经别户投诉,租客仍喧扰如前,业主有权令租客迁出。
- (八)租客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在该楼宇任何地方标贴或悬挂个人或团体之招牌,或具有宣传性质之广告。租客不得在该屋宇外装置晒衣架、花架、霓虹灯招牌等,如租客不依约遵守,业主得雇人拆除之,一切费用租客必须负责。
- (九)该楼内之一切原来设备及间隔,租客必须征得业主同意,方可更改或增减。
- (十)该楼一切门窗,厨房及浴室之设备如洁具、水龙头、水管等如有损坏,租客须免费负责修理或赔偿。如租客因疏忽而毁坏本楼之设备,损及别人之家具衣物或伤害他人等,租客须自投风灾、水、盗窃及意外保险,租客如有任何损失,业主不负任何责任。
- (十一)租客不得在该楼宇饲养猫、狗及使人厌恶之鸟类及动物。
- (十二)租客不得拒绝业主派遣之人员,在适当时间入屋检视该楼宇近况或进行任何修理工程,当合约届满或终止前两个月,业主在不干扰原则下,租客须准许持有业主书面证明书之人士,在合理之时间内进入该楼视察。
- (十三)租客搬进该楼宇时,该楼宇内之电器设备包括。
- (十四)该楼宇之电表及水表均属业主名下登记,租客依照水

电分表耗量付款,如租客欠租欠租超过15天,或多次催促而仍未交水电费等,业主有权拒绝供应电力给租客。

(十五)租客收到业主交来该楼大门及房门信箱钥匙共把,将 来租客迁出时,必须全部交回业主,如有遗失,必须照样配 妥不得异议。

(十六)《物品清单》。租客退房时以上物品应完好归还回业主,如租客故意损坏该等设备可被控告并负责赔偿。如有损坏或丢失租客应赔偿。

(十七)本租约一式三份,业主、租客及见证人各持一份村证。

立租约人:

出租人(业主)

承租单位名称(租客)(盖章)

见证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见证人(签字)

午	H	ĺ
+		

写字楼租赁项目合同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	表	人:	

承租方(下称"乙方")
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年月日订立位于北京大厦座房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租约")如下:
一、租赁房产
1. 甲方合法拥有座落于 大厦 房(下称"该房产"),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
2. 该房屋设施及甲方提供的装修、房屋平面图及房屋状况见本租约附件一。
二、租赁期限
乙方按照本租约的规定,承租该房产作为办公用房,租期 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天。
三、租金
免租期:
自起租日期起乙方享有 个月的免租期。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甲方在此期间免收租金。但乙方须 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或管理公司全额缴纳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乙方租赁该房屋须同时支付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电费: 管理费: 电话费: 车位租费: 卫星天线费:

2、租金按 预付, 乙方须在每 到期前5日内支付下 租金。

3、租金以人民币种支付至如下账号,甲方提供正式票据。有关银行汇款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四、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 1. 乙方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开具 元人民币转帐支票,作为租 赁押金(相当于一个季度的租金),交甲方财务部。甲方在收 到此款项后,向乙方提供可作为入账的发票。
- 2. 在本租约履行期间,若因乙方违反本租约的规定未依约交纳租金和其他费用,或乙方人员人为因素,对该房产、及该房产所在大厦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害,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偿,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向其发出的扣除通知书后15日内将租赁押金予以补齐。押金不足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5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 3. 当本租约期满时,乙方将该房产及设施依约完整交还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在乙方已按合同缴清应缴纳费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押金(不计利息)如数归还乙方。如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缴清应缴纳费用,则甲方有权在扣除相应数额后,将租赁押金余额退还乙方;押金不足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5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管理费及其他

- 1. 该房产租赁期间的其他与该房产承租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大厦物业管理公约》(下称"管理公约")的规定以及××大厦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管理公司")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如数缴纳。
- 2. 该房产的管理基金及依法或依有关部门规定需由该房产产权人(甲方)缴纳的与该房产出租相关的税费,由甲方缴纳。

六、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本租约,《管理公约》及管理公约制定的一切有关管理该房产及大厦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该房产及××大厦的公共部位与公用设备,乙方同意遵守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公约》和《用户手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2. 乙方有必要适当的采取预防措施,以防该房产遭致破坏。
- 3. 因乙方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修不当而致该房产受到损坏时,乙方在房产受损一周内通知甲方及管理公司,并应承担由此而致的修缮费用及赔偿费用。
- 4. 除得到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该房产用途或将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交与他人使用或共同使用该房屋。
- 5. 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经事先通知并得到乙方同意后进入该房产巡视、检查该房产内部各部分状况或处理紧急事项。若有需要由乙方负责进行维修的情况,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的要求立即自行出资予以维修,否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代为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同意而进入乙方所租赁的房产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索赔偿。

- 6. 事前未经甲方和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产的结构作任何更改,亦不得将该房产内的固定装置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也不得于该房屋内安置、堆放、悬挂任何物件以致超出该房屋的承重限度。乙方对该房产的装修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 7. 租赁期满,乙方如欲续租需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通知,双方另行议定续约事宜并签署新租约。
- 8. 因乙方对该房产使用、管理、维护不当等原因而致使他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时,乙方自行解决由此而引发的纠纷,并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害赔偿后果。
- 9. 租赁期满,乙方需将自己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且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产交还甲方;若因乙方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产内、外遭受损坏时,乙方需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 10. 乙方的员工亲友、访客及其受许可人在使用、管理、维护该房产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约行为、侵害行为,均视作乙方自身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出租方的权力与义务

- 1.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行申报交纳与该房产和出租该房产有关的税费,并保证该房产的通水通电。
- 2. 因非乙方责任而致该房产的屋顶、主要结构、地板及排水管道、煤气管道、电缆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甲方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在出现以上情形的损坏时,乙方在一周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并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排修缮工作。在确认甲方确有过错的情况下,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确认。

- 3. 甲方可在租赁期满以前一个月内,在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陪同意欲承租该房产的人员进入该房产内进行察看。
- 4. 在乙方违反本租约的情况下(详见违约责任),甲方予以纠正并要求赔偿。
- 5. 若本合约期满或提前终止与解除后十日内,乙方仍未将其全部或部分私有财产和自置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则作乙方放弃权利处理,届时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委派人员将乙方的上述财产与物品予以处理,并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6. 甲方有权授权代理人并由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代为交付该房产、收回房产、收取租金及行使甲方赋予的其它权利。
- 7. 为使该房产处于适当维修状态,甲方负责维修该房产的任何瑕疵,除非该瑕疵是由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
- 8. 如果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房产(或其任何部分),甲方在两 周内通知乙方。在此种情况下,第三方应如本租约的原签署 方一样,完全接受本租约。

八、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暴雨、大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而影响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租约或不能按本租约约定的条件履行本租约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约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发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约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议决定是否解除本合约,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约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本合约。

九、违约责任

- 1. 双方同意遵守本租约的规定,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约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应经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确认。
- 2. 本租约所定租期开始后,若甲方单方终止本合约,则甲方需向乙方双倍返还其根据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收取的租赁押金;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 3. 若乙方未能依约按期向甲方支付租金或租赁押金,则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予以缴付。乙方逾期10日内未能缴付租金或租赁押金,乙方须按延迟缴纳天数按每日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缴纳滞纳金;如乙方逾期20日仍未能缴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租约(租约解除之日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解除本租约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并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赁押金,甲方将不予返还。
- 4. 除上述第3款规定外,乙方违反本租约的规定,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书面通知其更正后20日内仍未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租约(租约解除之日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解除本租约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并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租约,乙方已付的租金押金,甲方将不予返还。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 1. 本租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2. 凡因执行本租约而发生的或与本租约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

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 1. 若本租约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非法或不能 执行,则本租约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 影响,任何一方仍需履行该租约其他条款。
- 2、凡有关本租约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并采用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或传真任一方式传递至本租约之首所列双方地址,致乙方的函件亦可传递至该房产所在地地址。双方在该书面信函专送15日后即视为函件已经收到。
- 3. 本租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约的附件。本租约的附件以及经业主授权通过的《××大厦物业管理公约》和管理公司关于管理××大厦和该房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租约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本租约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租约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见证人:

写字楼租赁项目合同篇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 1. 房屋位 室,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 2. 房屋产权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租期

- 1. 租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 2. 租期届满,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

第三条租金

- 1. 房屋租金为每年 元,每半年付一次。
- 2. 签订合同时乙方付给甲方押金元,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乙方。
- 3. 租期内未经协商一方不得变化租金。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保证房屋符合质量标准,能用于正常办公,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2.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前将房屋交予乙方,延迟交付应承担违约金。
- 3. 甲方保证房屋证件齐全真实,无所有权、使用权纠纷,因出卖、抵押等产生的房屋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损失。
- 4. 甲方负担支付房屋物业费用。
- 5. 甲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并提供供暖、供水、供电、电话、网络、消防设施,对自然损坏应及时进行修理。
- 6. 房屋或其内设施非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损坏,甲方应 在收到乙方通知2天内进行维修,若超过两天未维修应赔偿乙 方因此所受损失;若乙方自行维修甲方应承担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房租,若超过一月未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
- 2.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需改造房屋须经甲方同意。

- 3. 乙方因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对房屋进行装修。
- 4. 乙方自行承担水、暖、电、网、电话费用。
- 5. 乙方保证对房屋进行办公用,不进行违法活动。
- 6. 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设施,因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应承担修理或重换责任。
- 7. 租赁期内甲方转移房屋所有权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 8.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则应自行搬离,但甲方应给予7天搬迁时间。

第六条任何乙方若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月通知对方。

第七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第八条因不可抗力如政府拆迁、地震造成房屋损坏双方互不 负责,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九条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应在房屋所 在地法院起诉,诉讼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效力不受 影响。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写字楼租赁项目合同篇六

签字日期: 20 年 月 日

出租人:北京红都集团公司红都物业管理中心

承租人:

北京红都集团公司红都物业管理中心(下称"甲方"),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公司,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8号;(下称"乙方")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公司,在京注册办事处设在,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二零年月日立此合同,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所租房屋

甲方出租、乙方承租位于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鼓楼红都商务中心第7层的房屋(建筑面积467平方米),作为办公房(下称"所租房屋")。所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结构:

楼层配套: 有无电梯;

装修情况:

该房屋的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原件, 乙方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房地产

第二条 交付日期与租赁期限

-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起租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装修免租期,不计入正式租期,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本时间段内租金。
-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	1甲、	Z^{χ}	双方约	〕定,	该房	室每)	月租	金总	计为	人民门	<u> </u>		_元
(\mathcal{I})	气写:			_万_		仟_			佰				
拾			元		角整	<u>(</u>) .	该房	屋租	金台	丰内不	交,	自	年
月	日起	1, 5	双方同	可意对	付租金	标准	进行	调整	,具	体细	古由京	双方	根
据	调整日	付具	体情	况进	行协商	有确定	至, 禾	且赁其	月满月	言若 乙	方需	要约	迷
续	租赁。	且甲	方同	意,	双方可	「协商	可对和	且金过	生行证	周整。	有关	调整	答
事	宜由日	₹、	乙双	方在	补充条	款中	约员	芒。					

- 3.2 乙方应于每(季/月/年)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3.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乙方可以使用 方式支付房租。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交房租后,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的租 赁费发票。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房屋日常使用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房屋维修、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日常费用指房屋日常发生的小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包括灯、门、水电、燃气设施以及其他属于甲方的设施。房屋出现大的、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等。)

第五条 房屋使用要求及装修要求

- 5.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5.2 属于甲方维修范围需要进行大修时,若因维修工作对乙方的营业造成较大和较长时间的影响,甚至导致乙方完全无法营业,甲方同意在乙方受影响期间适当减少或免除乙方的租金,具体减免比例由双方根据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市政工程、道路和设施维修或公共部分维修所造成的影响不属于此范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 5.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 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 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5.4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

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 5.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5.6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 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需有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 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房屋返还

- 6.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租金标准的 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若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循约定。
- 6.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 应经甲方验收认可, 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6.3 属于乙方的家具、电器等设备由乙方负责搬走。如不按时搬离将视为遗弃,甲方有权对该物品进行处理。由乙方增加的装修,乙方可以拆除,但如拆除则会造成室内装修破坏(包括新增固定的隔墙、窗、灯具、门及其他拆卸后会损坏室内状况的情况等)的,乙方不得拆除。双方可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第七条 续租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续租,条件由双方于合同期满前

三个月内洽商另定,续租后所租房间的房租金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拾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所存在缺陷较大,足以影响乙方使用或具有影响可能性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违约金,乙方自订约之日至解除之日所花费费用,由甲方补偿。
- 8.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 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或有其他权利瑕疵的,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负责赔偿。
- 8.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4 租赁期间,甲方无合法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个月的租金做为赔偿。
- 8.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 8.6 租赁期间,乙方无合法理由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____个月的资金做为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 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九条 其他

9.1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所租房屋转租他人或进行抵押,甲方如需转租他人或抵押该房屋,应当提前 月书面告知乙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元。

- 9.2 若因政府调整规划等原因发生房屋拆迁,双方同意按照政府有关拆迁的规定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 9.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立即生效。生效后的_____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_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向乙方提供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_____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 9.4 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赁费发票。
- 9.5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 9.6 若乙方在本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9.8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 9.9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 二零年月日

写字楼租赁项目合同篇七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租赁期间内的法律责任:
- 1、乙方承租期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概不负担。
- 2、乙方承租期内对甲方进行的房屋装修及其他无法带走的投资,合同终止时,由甲方无常收回。
- 3、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经营。
- 4、乙方必须确保承租房屋、财产、场所的安全,并不得随意 改变承租房屋的结构,承租期满保证房屋完好无损,由于故 意或过失造成事故或损失,均有乙方全部负责。
- 二、甲方应当按约定的事项,保证乙方正常使用房屋、财产和场所,便于乙方经营。
- 1、按租赁期限约定的时间提供乙方承租的房屋或场所。
- 2、保证正常情况下乙方的用电用水需求。
- 三、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擅自将承租的房屋、场所转租或转让。
- 2、乙方利用承租的房屋、场所进行非法活动。

3、因城市改造、拆迁或甲方有大的改建或引进项目需终止合同,

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4、乙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租金。

四、乙方自愿租赁甲方

- 1、租赁期限为,从至
- 2、租赁用途:
- 3、租金数额为:
- 4、租金缴纳方式和期限为:
- 5、乙方用电、用水:

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写字楼租赁项目合同篇八

出租人: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出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品房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租赁范围

第一条:租赁单元乙方愿意承租,甲方同意出租位于(以下简称大厦)层号单元(以下简称该单元);该单元仅限于用作办公用。

第二条:租赁面积该单元的租用面积(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租赁期内,双方同意不对该单元的面积及租金作调整。该单元的平面图(附件一)只作方便鉴别之用。

第三条:交付使用状况

- 1、甲方将为乙方承租的该单元提供与公共走道相通的大门、冷暖空调设备、消防设施、吊顶材料(矿棉板、龙骨、无光源的灯盘)及网络地板(及/或地毯)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现场查看过该单元,对该单元及其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充分了解并表示满意。
- 2、乙方有权与他人平等使用甲方指定的公用区域,包括电梯、 公共走廊,洗手间、大厅及其他公用设施。

第二章租期

第四条:租赁期合同承租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租期为年。

第五条: 免租期及/或装修期(乙方适用以下第项)

- 1、装修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装修期仅限于乙方用作装修;装修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仍需承担该单元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 2、免租期共个月,在租期内,乙方享受每年的免租期的期限如下:

免租期内,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仍需承担该单元的 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六条:交接手续及时间

1、甲方应于年月日(下称"交付日")前将该单元交付乙方;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向乙方交付该单元且经双方签署

交付凭证,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将该单元合格地交付给乙方的 义务。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将该单元交付乙方 使用,免租期(及/或装修期)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30日,超 过30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执行。

2、乙方应于交付日到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公司"),办公室办理该单元的交接手续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所有相关费用。若乙方未于交付日前往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办理该单元的交付手续,则自交付日起至乙方实际办理交付手续之日止之天数将在乙方的免租期(及/或装修期)中扣减,但最长不能超过30日,超过30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执行。

第三章:租金

第七条:租金该单元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第八条:租金支付日期及延迟利息在整个租赁期内,除第一个月外,乙方应于每月日(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首期租金的支付乙方承租该单元第一个月的租金应 在本合同签署后三日内支付。

第四章: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规定的标准、方式交纳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电话费、超时空调费、停车场费等(请详见物业公司制定并不时根据国家及北京有关部门的规定而修改的各项收费标准);并保证遵守物业公司制定的手册。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

- 1、物业公司现行收取物业管理费的标准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乙方每月应向物业公司缴纳的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
- 2、物业公司有权依据实际开支要求,在年度制定物业管理费预算时确定下一年度的物业管理费标准及其他收费标准,以保证大厦的管理素质;其评定的金额是最终的和决定性的,唯该单元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一次调整的幅度须与大厦其他的租户所付的增减幅度相同,且物业公司应在调整前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费支付日期

在整个租赁期内,除第一个月外,乙方应于每月日(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

第十三条:首期物业管理费支付乙方承租该单元第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三日内支付。

第十四条: 其他费用的支付

- 1、乙方应按照物业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及收费标准交纳承租该单元期间应付的其他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电话费、超时空调费、停车场费等(详见于手册的规定),以及由于乙方不遵守、或不履行手册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所引起的有关费用、损失或赔偿;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付费通知后按照物业公司规定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
- 2、物业公司应每月按照乙方承租该单元的独立记录表所示的记录向乙方发出收费通知。

第十五条: 延迟利息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向物业公

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在不影响物业公司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物业公司有权向乙方要求按照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期自各项费用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乙方付清所有前述的费用的本金、滞纳金和其他相关的费用为止。

第五章: 保证金

第十六条:保证金的数额及支付时间于签署本合同后,乙方须在支付第一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同时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支付合计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金额的保证金,以确保乙方遵守在本合同项下其必须遵守的一切条文规定;在整个租赁期内租赁保证金由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保管,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无须向乙方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第十七条:保证金的退还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须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后,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且结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后的三十天内,把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八条:保证金的补足如乙方未能交纳其承租该单元期间 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甲方及/或物业公 司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

第十九条保证金的没收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免责情况,乙方违约或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可按照第十二章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没收乙方的保证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仍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损失。

第六章:维修与修缮

第二十条: 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维修义务

-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修复;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在 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 修,费用由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承担。
- 2、租赁期间,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保证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对该单元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单元的影响。
- 3、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对该单元的维修责任只限于该单元的结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亦负责维修该大厦的公共区域。
- 4、乙方须允许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在提前通知乙方后,无论有否随同工匠或携带工具,在尽可能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所有合理的时间内进入该单元视察该单元的维修状态,盘点该单元内的附属物及进行必要的修缮及保养工程。
- 5、遇到紧急事态时,若在营业时间内,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由乙方人员陪同进入该单元,但在非营业时间内或无法联络到乙方的情况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可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单元;并且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不需负任何责任及赔偿因进入该单元而产生的损坏;但事后甲方及/或物业公司需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维修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持该单元及其内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处在与原状一致(除自然损耗外)的可租用及良好状态。
- 3、如甲方在该单元内装置了任何中央空调的设备或机器,乙方须小心及合理地使用或调节该等设备或机器。

除因乙方不正当使用或疏忽使用造成的损害外,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负责对该等设备或机器提供定期的及按乙方合理要求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物业管理费之内。

- 4、除因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责任造成外,若该单元的窗户或玻璃破损、毁坏,乙方必须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支付或偿还因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更换该单元所有破损的窗户和玻璃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或者乙方自行负责修复至原状。
- 5、若乙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的修缮或工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雇员、代理人有权进入该单元进行该等修缮或工程;乙方须承担所有因该等修缮或工程而引起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维修义务的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因修缮责任引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 1、对由于下列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的事故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乙方须作出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 (1)该单元内的任何电器装置、电器用品或电线的故障或失修;

- (2)该单元水管通道或厕所堵塞或损坏;
- (3) 火或烟雾在该单元内扩散;
- (4)任何来源的水在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满泻;
- (5) 乙方对该大厦任何公共区域造成破坏。

2、乙方于本款项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 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前述情形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索赔或主 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支出的任何款项,和甲方 及/或物业公司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

第二十四条:通知义务的履行

乙方须在该单元遭受到损毁,或任何人士在该单元受伤,或该单元发生火警或意外,或该单元内的水管通道、燃气管道、电线、装置、附属物或其他设施出现损坏、破裂或缺陷时,立即以口头及/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或物业公司。

第二十五条: 甲方责任的豁免

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有权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形下,以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认为妥当的办法,清理及处置该单元外乙方留下或未处理好的任何包装箱、纸盒、垃圾或其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障碍物。

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并不因此而须向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装修与改建

第二十六条: 装修与改建的申请

乙方若对该单元进行任何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该单

元进行的内部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安装、更换设备、装置),其设计与图纸必须取得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征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因向政府部门的报批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特别约定

乙方进行上述装修、改建工程时,除必须预先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取得批准外,并需按照物业公司的规定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承建商进行相关的工程。

乙方及其聘请的承建商必须遵守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制订的《租户装修守则》及其他由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制订的有关装修的规定和标准及其不时的修订。

第二十八条:装修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保证对该单元进行该等装修工程前自费为该单元就其 各种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 要求见附件二。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1、于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不时的要求修改其装修;若因此影响相邻单元的其他承租人,乙方应独自负责修复对相邻单元造成的任何损坏并独自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相邻单元承租人的合理补偿;同时,甲方并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

但若因此而使甲方权益遭受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2、若于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单元相

邻单元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要求提供所有必须的协助及配合,以符合该整改要求; 若届时乙方因此遭受非乙方自身引起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自行与相邻单元的承租人进行协商; 乙方不得以尚未与相邻单元的承租人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拒绝或延迟提供上述协助及配合,且乙方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与相邻单元的承租人解决,甲方不必为此而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要求。

第三十条: 乙方的保证乙方保证该等装修工程不得影响该大厦内其他租客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八章:该单元返还时的状态:

第三十一条: 返还时间及状态

1、乙方须在租赁期结束时或提前结束的当日内,把该单元连同其所有的附属物、装置、附加物,按本合同规定,与原状一致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可租用及良好的使用状态下(现状)交还甲方(租赁期内该等设施的自然损耗除外);同时,须将通向该大厦各部分的钥匙(如有)交还甲方。

2、若乙方未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状态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 甲方有权自行对该单元作出合理的修缮;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开 支及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把该等开支及费用视作债权, 向乙方追讨。

第三十二条:延期返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三十一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则乙 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截止到返还时应付的租金等全部费用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 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单元而需承担的违约金、中介费等。 第三十三条:拆除、改建或增设的设备、设施在返还时的特别约定

第九章: 转租、分租的限制

第三十四条:转租、分租的限制乙方不得分租或转租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或该单元之任何权益于任何其他第三人。

经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

第十章: 放弃权利

第三十五条: 知情权及优先购买权的放弃

第十一章: 毁损

第三十六条: 毁损责任的免除

1、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的原因造成该单元全部或其主要部分受到破坏、损毁,致使其不适宜使用或占有,且该单元在该等破坏、损毁发生后的三个月内尚未得到重修或重建,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在前述情形下,甲方没有义务对该单元进行重修或重建。

2、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就由于上述条款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前的任何索赔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之条款的权利继续有效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向乙方要求支付该单元遭受上述破坏或损毁前的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按照本条规定发予的书面通知后,本合同将于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第十二章: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解除合同的免责情况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该单元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单元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第三十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应向乙方返还保证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与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 2、若甲方在租赁期内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此前提下,甲方除返还乙方的保证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未能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除了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需再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单元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下列任何事件之一发生后的任何时间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合法地提前收回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并有权继续追讨截止到甲方收回该单元之日止乙方应付而未付的全部费用及/或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若乙方在租赁期内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此前提下,乙方除必须向甲方支付其实际使用该单元期间根据本合同应付而未付的一切款项外,甲方还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还需向甲方再支付相当于该单元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十三章: 保险

第四十条:约定保险

- 1、乙方应在租赁期间自费为该单元就其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要求如附件二。
- 2、乙方不得作出任何行为导致该大厦或其任何部分的火险或 其他保险(包括第三者保险)无效;乙方亦不得作出,或容许他 人作出任何行为致使该等保金增加。
- 3、倘该等保险的保金因乙方作出的任何行为而增加,甲方有 权在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向乙方追 讨因此而增加的保金。

第十四章: 责任的免除

第四十一条: 甲方责任的免除

乙方在此声明,除非下列任何情形是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直接引起的,甲方在下列任何情形下不必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第十五章: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十二条: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要求或收取滞纳金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任何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包括收回该单元的权利)。
- 2、甲方接受乙方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不得被视作甲方放弃其向乙方追究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任何规定而须负之责任的权利。

3、甲方一次或数次原谅乙方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 责任,不得构成甲方放弃追究对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 行为的依据;或不得在任何方面减损或影响甲方行使追究乙方 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权利和补救措施。

甲方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事项均不得构成甲方向乙方的违约 行为放弃追究,除非甲方以书面明确表示放弃对乙方的追究。

- 4、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期满或提前结束前三个月内,在乙方无意续约或双方就续约条件没有最终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经提前通知乙方,可以在尽量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该单元的前提下,带领新租户进入该单元看房。
- 5、甲方保留对大厦或其中一部分的名称的命名权,甲方在给 予乙方不少于三个月的通知后,甲方有权不时更改该大厦的 名字,而不须对乙方或其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赔偿。
- 6、甲方保留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该大厦公共区域或其部分包括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燃气管道、电梯、自动楼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结构的权利,同时亦保留更换该大厦公共区域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的权利。

若甲方上述变更的行为严重负面影响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且实际致使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无法实现,则上述变更须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实行。

7、甲方保留可不时制订,引进或修改、采用、废除任何其认为经营和维持该大厦作为第一流写字楼所必要的一切管理规章制度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于租赁期内,甲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所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该单元租赁而须甲方支付的税项。
- 2、于租赁期内,甲方应保持该大厦的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包括屋顶、主要结构、墙壁、主水管通道、主电缆电线、电梯、自动楼梯、消防及保安设备、空气调节等设备、设施)处于清洁、良好的使用状态。
- 3、甲方在收到乙方需要在空气调节服务时间以外的时间(详见手册)获得空气调节服务的合理通知及乙方保证缴付相应费用后,应向乙方提供该等空气调节服务。

第十六章: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及遵守及履行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享用该单元,而不受到甲方或其代表的不合法的干扰。

第四十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守该大厦一切规章管理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由甲方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后即生效。
- 2、于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变更其名称或委任授权人致使被授权人获得使用或占用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除外。
- 3、乙方应促使其继承人、雇员、代理人、承包商及顾客(以下统称'该等人士")遵守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遵守或履行的全部条款;因该等人士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在该单元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乙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如有规定);乙方必须确保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乙方必须确保在该单元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行政法律及规章,否则,乙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乙方应将其营业执照悬挂于该单元明显处。

5、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其必须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七章: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处罚

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行使其他权利(包括上述提前收回该单元并终止合同的权利)的前提下,在租赁期内:

-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责任,或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经事先通知乙方后有权停止该单元的水、电及电话供应,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责任,甲方经事先通知乙方后有权阻止乙方的员工及访客进入该单元,直到乙方前述的违约行为得到改正,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履行的任何规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届时将该单元内任何物品搬离该单元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征得甲方同意为止。

4、若本合同终止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返还该单元,则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进入该单元并对该单元内的物品做如下处理后,将该单元重新租予其他租户:

第十八章:续租

第四十七条:优先续租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不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和 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所承租的该单元有优先续租的权利;续 租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以上根据当时的 市场情形协商确定,并签订租赁合同。

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续租的通知

乙方欲行使优先续租权,需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向甲方发出 书面通知,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不向甲方发出续约的通知, 甲方视为乙方放弃续租的优先权,甲方有权将该单元租予任 何第三人。

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章:其他

第四十九条:税、费的负担

本合同有关的印花税、登记费由双方平均负担,其他有关费用将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分摊或各自负担。

若乙方要求公证本合同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条: 通知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亲自 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 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

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于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如一方以面交方式送达该等文件或通告,于收件人或其授权人、继承人、雇员、代理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第五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

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各自或共同的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双方均予以了充分关注。

甲、乙双方同意以签署本合同的方式确认本条前述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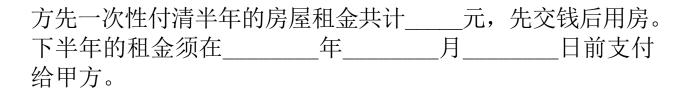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条: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争议解决

第五十四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一份送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承租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写字楼租赁项目合同篇九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将层号房屋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租赁该房屋仅用于办公,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2)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每年纯租金元,即元整。
(3) 本合同租期: 自年月日起至
(4) 水、电、卫生费由乙方支付,电表读数度。甲方每季度抄表一次,电费为元/度,水费元/吨,卫生费元/月。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先支付半年水费元,半年卫生费元,共计元。房租费由乙



- (5)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预收乙方房屋押金共计____元 作为合同保证金,双方合同到期在没有出现违约问题时退还 乙方(不计息)。
- (6) 支付方式:由乙方按以下账户支付给甲方,开户行:____,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出具收据。乙方无故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含一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没收其房屋保证金,并追收所欠费用。
- (7) 承租期间, 乙方在房屋使用中产生的设施设备费、装饰装修费、物管费、停车费、网络费、电话费以及经营所产生的各种税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 (8) 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设计方案须经甲方盖章同意。装饰装修期间应遵守装饰装修中的强制性标准、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不得影响建筑结构,全同期满乙方退出该房屋甲方不给予任何补贴。如果乙方擅自动工引致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损失。
- (9)为了大楼的整体形象,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总体安排和统一管理。如遇城市建设需要或甲方重大经营决策需新建、改建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中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无偿无条件配合甲方执行,租赁费、水电费、卫生费均按实核算。
- (10)为保持本大楼的外立面美观,大楼外墙严禁自行制作 广告牌和防盗网,确实需要安装防盗网的,须用不锈钢制作 且安装在门窗内。
 - (11) 承租期间, 乙方负责做好该房屋的消防管理、安全防

范等工作,如因乙方疏忽和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承租期内,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和政策, 乙方必须出示有关证明、证件后方可办理租赁手续。

- (12) 乙方租期内,损坏房屋或公共场地和设施的,由乙方 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负责修复或委托甲方修复,修复款由 乙方负责。合同到期后,乙方负责恢复承租前房屋的原貌 (墙面、地砖、门窗、灯具完好)。
- (13)以上各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违约方须向对方缴纳半年的租金作为违约赔偿。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认同此房屋已交付乙方使用,并且即日起此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由乙方负责。
- (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转借、调换所租用的房屋。
- (15)租赁期满,本租赁合同自动失效。如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续租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不再续租的,则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 (16)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双方签字后合同生效,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